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3-00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272,330 股，占总股本的 33.3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800 万股。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送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5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64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转增股本 880 万股。本次合计转送 2,640.00 万股，转送后总股本增至 11,440 万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1,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144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11,44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2,880

万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王飘扬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刘建斌、黄祁、袁玉兰、刘英、范飞、石晶波、王大鸣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朱俊、王冬梅、宫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仲夏、战广林、冯国雁、许欣、孟翠鸣、葛慧艳、王安朴、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刘文义、王微波、张标等 20 名股东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 年2月2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7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272,330 股，占总股本的33.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3位，皆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质押股数	备注
1	王飘扬	70,785,000	70,785,000	17,696,250		注 1
2	胡安君	30,888,000	30,888,000	30,888,000		
3	王婷婷	20,592,000	20,592,000	11,592,000	9,000,000	注 2
4	王安朴	5,148,000	5,148,000	0	5,148,000	注 2
5	王冬梅	5,148,000	5,148,000	0	5,148,000	注 2
6	朱俊	5,148,000	5,148,000	0	5,148,000	注 2
7	刘建斌	4,290,000	4,290,000	1,072,500		注 1
8	王启瑞	3,432,000	3,432,000	3,432,000		
9	魏淑芸	3,432,000	3,432,000	0	3,432,000	注 2
10	魏淑芳	3,432,000	3,432,000	0	3,432,000	注 2
11	石晶波	2,676,960	2,676,960	669,240		注 1
12	范飞	2,574,000	2,574,000	643,500		注 1
13	王凯龙	2,059,200	2,059,200	0	2,059,200	注 2
14	黄祁	2,059,200	2,059,200	2,059,200		注 3
15	王微波	1,716,000	1,716,000	0	1,716,000	注 2
16	张标	1,716,000	1,716,000	1,716,000		
17	刘文义	1,716,000	1,716,000	1,716,000		
18	宫正	858,000	858,000	858,000		注 3
19	战广林	858,000	858,000	858,000		
20	袁玉兰	772,200	772,200	772,200		注 3

21	王大鸣	514,800	514,800	514,800		注 3
22	冯国雁	343,200	343,200	343,200		
23	王蕾	171,600	171,600	171,600		
24	刘英	171,600	171,600	171,600		注 3
25	许欣	171,600	171,600	171,600		
26	孟翠鸣	171,600	171,600	171,600		
27	王长荣	171,600	171,600	171,600		
28	徐春来	102,960	102,960	102,960		
29	罗华霖	102,960	102,960	102,960		
30	仲夏	102,960	102,960	102,960		
31	张珊珊	102,960	102,960	102,960		
32	陆剑锋	102,960	102,960	102,960		
33	葛慧艳	68,640	68,640	68,640		

注 1：因王飘扬、刘建斌、石晶波、范飞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他们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注2：王婷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9,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王安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5,148,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王冬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5,148,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朱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5,148,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魏淑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3,432,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魏淑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3,432,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王凯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2,059,2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王微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716,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历任董事、监事、高管，黄祁、宫正、袁玉兰、王大鸣、刘英于2012年8月3日离任，黄祁、宫正、袁玉兰、王大鸣、刘英，五人各自离任时间已经超过6个月。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万邦达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新股发行时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创业板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等的规定；万邦达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邦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1日